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：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利明”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）、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疆明新”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: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: 无
-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 担保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信用、保证金或自有资产抵（质）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（包括但不限于基于银行贷款保函、承兑汇票、贸易融资、信用证、履约担保、外汇衍生品交易、诉讼财产保全等的需要而提供担保），2025 年度预计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，额度内可循环使用，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序号	担保方	计划担保对象	担保 额度	担保额度 占公司最近 一期经 审计归母 净资产比 例	是否 有反 担保
1	公司	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	8.00	9.82%	否
2	公司	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	12.00	14.74%	否

说明：

(1)本次额度内担保均为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，不涉及关联担保；担保对象不提供反担保；

(2)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70%以下，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均为 31.03 亿元；

(3)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担保对象间可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。

二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四川利明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600MA66WPYM25

成立时间：2018 年 2 月 6 日

注册地：四川省德阳市庐山北路 477 号德阳希望城 1#商业地块 1 幢 2 层 2-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明再富

注册资本：301,266.9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煤层气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开发，城镇燃气经营（凭有效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对城市供热行业的开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公司持股 100%

财务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利明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557,512.82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91,365.44 万元。

四川利明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新疆明新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203MAD67YLE5P

成立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 日

注册地：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迎宾大道 75-8-1 号（中银大厦八层 06 号房间）

法定代表人：刘文选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；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；

矿产资源勘查；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陆地管道运输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；石油制品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东：公司持股 65%、克拉玛依市富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%

财务情况：新疆明新于 2023 年底设立，2023 年度无财务收支情况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新疆明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1,005.24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130,793.24 万元。

新疆明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信用状况良好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 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发展所需，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、持续经营的子公司，其中新疆明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能够较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，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，该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